# 最新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二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05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一第一条 工...*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一**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3 工程期限\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1.5 开工前\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1.6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1.7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8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9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1.10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二条 承包人义务

2.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2.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2.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三条 工程变更

3.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四条 工期延误

3.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3.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3.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3.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_\_\_\_月。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第一次 | 开工前三日 | 支付 元 |

| 第二次 | 工程进度过半 | 支付 元 |

| 第三次 | 双方验收合格 | 支付 元 |

4.1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4.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4.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7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4.8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5.4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二**

发包人(甲方)：

住所：

电话：

承包人(乙方)：

住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详见附表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附表4：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附表5：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4、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年 月日，竣工日期年 月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元)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预算报价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开工前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相关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5：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第七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可抗力;

(3)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包含室内空气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

(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

(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室内空气质量

(1)依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_)。

(2)乙方在工程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的环境检测单位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第九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月。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应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前三日支付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元

工程进度过半指

(2)其他支付方式：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及室内空气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处屋钥匙把，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点 分至点 分;下午点 分至点 分。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规范家庭室内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宁。

一、概况

1.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省(市)具有建筑装饰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2.装修施工地点：市区(县)路(村)巷号楼层室。

3.住房结构：

4.装修施工内容：

室别部位装修内容及要求备注

5.承包方式：

6.总价款：元(其中人工费元，材料费元，详见清单。)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日。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质量等级抵现场时限

备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和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品牌)单位数量质量等级单价(限购元以下)总价上述材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购货发票，并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民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以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

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是，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的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部价款的%，计元;年

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2.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或中途改变施工内容、要求，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工期顺延(具体内容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发票(或收据)。

六、其它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工作

①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②指派(姓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③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④乙方在其装饰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

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累计付款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天以上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给甲方。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八、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装饰施工住房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对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有：

甲方(签章)：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四**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花都区新华镇五华村七队住宅楼(主体结构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花都区新华镇五华村七队 。

1.3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拱图纸及资料施工，每个工种完成后必须清理场地，做到

工完场清。

1.4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包安全，包所有工具，包上下料、室内外脚手架。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xx 年 月 日开工，于 200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

1.7合同单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综合单价：92元/平方米(按投影面积计算，包排栅。)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伍沃钦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本工程工期定为120日历天(晴天)。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主体平直度不得大于1.5mm，墙体脚线平整度不大于1.5mm。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 主体结构完成每一层付款：4000元(肆仟元整)。

(2) 每一层砌砖墙完成付款：20xx元(贰仟元整)。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30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一切安全费用及事故由乙方负责。

7.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8.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修

10.1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装修工程保修2年，防水工程保修5年，市政及外围工程保修2年。

10.2 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退回乙方。 10.3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48小时内必须委派技术人员进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两分，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11.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预算书

(3)会议纪要

(4)设计变更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五**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

2.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_房型房厅套，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工期：\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_\_\_\_\_工期\_\_\_\_\_\_\_\_\_\_\_\_\_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_\_\_\_\_\_\_\_\_\_\_\_\_\_\_\_\_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0元订金，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第二次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合计\_\_\_\_\_\_\_\_\_\_\_\_\_元

(3)第三次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40%合计\_\_\_\_\_\_\_\_\_\_\_\_\_元

(4)第四次竣工验收当天支付工程总造价10%合计\_\_\_\_\_\_\_\_\_\_\_\_\_元

(5)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_\_\_\_\_\_\_\_\_\_\_\_\_\_\_\_\_详见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6.工程竣工：\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六**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计算方式。

1、装修工程地址：紫云县包包街。

2、装修项目：内墙刮瓷、外墙涂料。

3、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4、工期自月日至 工，工期为

5、外墙按每平方柒元计算，内墙按每平方叁点伍元计算，已刮过第一遍的内墙瓷粉每平方减去壹点伍元计算。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国家规定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规定》和本县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具体标准为，外墙依照现有已刮好的正面和左侧面的墙面为准，内墙瓷粉依照王小刚住宅刮好的瓷粉为标准。

2、本施工过程中，如增减工程或增减材料，须提前与乙方协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理返工，经修理后造成工程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达成预期交付的，每预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肆佰元人民币。

3、如遇天气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竣工时间，工程交付时间可以顺远。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施工后首付给乙方人民币贰仟元，剩余工程款则按工程进度支付。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上方各执一份，签订一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七**

采购方(甲方)： 甲方公司名称 供应方(乙方)： 乙方公司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 工程地点：3、 工程内容：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具体根据装修进度)。

2、 本合同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 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交给乙方施工现场; 2)不属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具体设备型号、数量和单价见清单。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的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3)其它。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方案，图纸、说明资料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3、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签证后生效。

4、 工程验收应以设计、施工方案，图纸、说明资料及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

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定确定验收时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6、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明，并将工程交给甲方管理。

7、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8、 工程交工验收后，硬件产品提供一年免费服务;软件系统在不大幅度增加相应功能的情况下可以免费提供三个月的升级和维修。

第五条：双方责任事项

1、甲方

1)负责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2)提供网络建设的详细需求资料及内部办公软件的基本要求; 3)提交需要施工建筑物群平面布置图及办公场所结构分布图; 4)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5)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及时了结工程尾款。 2、乙方

1)提供解决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计划的编制，设备、材料的购置。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并及时发送给甲方;

2)严格按设计、施工方案、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3)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计人民币 万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余额。 3、如甲方拖欠余额，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甲方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签约地点：

乙方：乙方公司名称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日月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八**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花都区新华镇五华村七队住宅楼(主体结构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花都区新华镇五华村七队 。

1.3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拱图纸及资料施工，每个工种完成后必须清理场地，做到

1.4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包安全，包所有工具，包上下料、室内外脚手架。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xx 年 月 日开工，于 200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

1.7合同单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伍沃钦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本工程工期定为120日历天(晴天)。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主体平直度不得大于1.5mm，墙体脚线平整度不大于1.5mm。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 主体结构完成每一层付款：4000元(肆仟元整)。

(2) 每一层砌砖墙完成付款：20xx元(贰仟元整)。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30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一切安全费用及事故由乙方负责。

7.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8.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修

10.1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装修工程保修2年，防水工程保修5年，市政及外围工程保修2年。

10.2 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退回乙方。 10.3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48小时内必须委派技术人员进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两分，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11.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九**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同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及要求

1、装饰施工地点：

2、装饰施工内容：

3、总价款：按实际面积结算，具体如下：

一，1、包轻工，单价每平方 元，包含(卫生间里墙面砖，地面砖，马赛克，淋浴区挡水槽，大理石，填缝，清洁)。

二，施工过程中甲方提供一处电源箱，从电源箱到具体施工地点的电线乙方自备。吊顶过程中使用的移动脚手架或梯子由乙方自备。

4 甲方对装饰质量要求：

1、装饰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

2、装饰效果要求以甲方提供的装饰施工图，效果图要求为准;

3、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装饰时间完工并顺利通过验收;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材料由甲方按时提供到施工工地，乙方负责将材料搬运至具体施工点位，乙方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洁干净。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度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设计施工图。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工程验收。工程验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为准。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

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 %，剩余 %质保金，从工程验收合格后年底内付清。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或者其他施工工种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一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未按甲方质量进行施工制作，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付甲方相应违约金为工程款的 %。且甲方有权不支付后续工程款。

4、如乙方中途违约除退还甲方支付的贷款外，并赔偿总工程款30%的相应违约金。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

六、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违约责任外，可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中出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合同解除。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配合其他工种施工，服从甲方安排。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3 工程期限\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1.5 开工前\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1.6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1.7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8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9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1.10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二条 承包人义务

2.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2.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2.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三条 工程变更

3.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四条 工期延误

3.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3.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3.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3.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_\_\_\_月。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4.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4.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7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4.8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5.4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一**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 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_\_\_\_\_\_\_\_\_\_\_\_ 天，开工日期 年\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

2. 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_\_\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 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_\_\_\_\_\_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_\_\_\_\_\_\_ 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_\_\_\_\_\_\_ 支付金额

第一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_\_\_\_\_\_\_\_\_\_\_\_ 元;

第二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_\_\_\_\_\_\_\_\_\_\_\_ 元;

第三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_\_\_\_\_\_\_\_\_\_\_\_ 元;

第四次\_\_\_\_\_\_\_\_\_\_\_\_ 工程验收后 天 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_\_\_\_ 元。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 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进行结算：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

(2)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_\_\_\_ 元。

a. 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顶面面积+6%×拼花部分面积;

b. 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c. 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拼花部分面积+10%×拼花部分面积;

d. 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e.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 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 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_\_\_\_\_\_\_ 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个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_\_\_\_\_\_\_\_\_\_\_年\_\_\_\_ 月\_\_\_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船务集团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宁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项装修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船务集团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上海市××大厦501-503室

3、面 积 ：约500平方米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审批和资质

1、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其具备必要的装修资质和其他资质，本合同项下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均没有超出乙方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工程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2、付款方式：

(1)乙方报批的施工图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3天内付首期工程款，即付总工程价款的40 %;

(2)经双方书面确认工程施工到总工程量50%时或×月××日前(以后到的时间为准)，再付总工程价款的30%;

(3)竣工验收决算后，除保留×万元保修金外，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竣工日期以甲方的验收确认单为准);

(4)由于甲方要求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时，须由乙方编制工程变更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竣工验收决算时予以调整;

(5)工程项目及价款明细详见装修概算书;

(6)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施工图内项目增减不做变更。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经甲方提供或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施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施工满足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2、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材料按预算品牌或甲方指定采购，因甲方事后书面变更材料而造成的差价应按实增减，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装修地的有关标准，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和装修地有关标准的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和设备。

3、乙方保证按照图纸施工，不擅自改变设计图纸。

4、施工中，甲方如另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书面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或施工更改联系单。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装修图纸后合理时间内作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3)配合乙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负责施工所需水电费用。

(5)甲方负责使施工场地具有装修施工进场作业条件。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日内按设计要求提供详细施工报批图纸，以便甲方审核，并在甲方对装修图纸提出修改意见后2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报批图纸。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图纸施工。如果施工报批图纸在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前未得到甲方同意，则开工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批图纸导致延误，则开工日期仍按合同规定日期起算。

(2)开工前，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后指派一名合格人员作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络，监督合同履行。

(3)配备合格的施工人员。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相应资格或不负责任的施工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代表的要求后1日内作出更换。因施工人员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精心施工，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情况，按时完工。

(5)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6)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工程及工程材料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及时组织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七条 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2)非乙方原因，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八小时以上的;

(3)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和自然灾害;

(4)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进行隐蔽工程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2、甲方如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若最终验收合格，则甲方承认工程的完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九条 保修期限及范围

1、乙方对装修工程承担1年的保修责任。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的次日起算。

2、保修范围：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属于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及材料使用问题造成损坏损失的，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更换;在保修期内，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如果保修期内装修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自甲方提出修理要求后三日内安排人员，突发事件应立即到达组织抢修，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竣工时间超出3天以上，自第四天起每天罚款 500 元，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工程质量或其他原因双方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双方责任履行完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三**

发包方

承包方

按照《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概况

1.1.1工程名称：

1.1.2工程地点：

1.1.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1.1.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1.5工期：

开工日期：2\_\_年月日

竣工日期：2\_\_年月日

总日历天数：天

1.1.6工程质量：

1.1.7合同价款：

￥

2、2、双方工作

2.1甲方工作

2.1.1甲方于开工前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委托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0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乙方工作

2.2.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四百七十二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2.2.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0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2.2.12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工期

3.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3.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4、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4.1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4.2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防水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细木工程;

⒋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4.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4.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4.4.6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4.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8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9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5.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5.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4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⒌6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⒌7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醇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5.85.8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

权拒绝变更。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

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6.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⑴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⑵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⑶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6.9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⑴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⑵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⑶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6.6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备注

7.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7.4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索赔

8.1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索赔程序

⑴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⑵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⑶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9、安全生产和防火

⒐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⒐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⒐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⒐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10.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10.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保修

11.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11.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争议

12.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协商不成可通过进行调解;

12.3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⑵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⑶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附则

14.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附件

⑴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⑵工程项目一览表

⑶工程项目预算书

⑷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5、补充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四**

甲方(发包人)：\_\_\_\_\_\_\_\_\_

法人执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行业准入证号码：\_\_\_\_\_\_\_\_\_

工程设计师：\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社团登记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址：\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施工地点：\_\_\_\_\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

1.3工程户型(以房管局登记备案为准)：\_\_\_\_\_\_\_\_\_。

1.4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1：《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施工项目确认表》、附件2：《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及附件3：《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图纸》)。

1.5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4：《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2)乙方(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4及附件5：《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3)乙方(承包人)包工、甲方(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见附件5)。

1.6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7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见附件6：《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报价单》)。

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材料等，变更部份对应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第二条工程质量标准

2.1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gb50096-1999《住宅设计规范》、gb50327-20\_\_《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10-20\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2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gb50325-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3其它约定标准(在\\\"是\\\"或\\\"否\\\"对应的\\\"□\\\"中打\\\"√\\\"或填写其它标准)：

(1)gb/t18883-20\_\_《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是□否执行;

(2)\_\_\_\_\_\_\_\_\_。

第三条丙方的责任

3.1根据甲方的需要，负责组织不少于\_\_\_\_\_\_\_\_\_家具备资质的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单位为甲方进行工程方案的设计与工程报价，供甲方择优选择;若甲方对以上丙方组织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均不满意时，丙方有义务再次组织新的设计和施工单位与甲方接洽。在甲方与设计施工单位接洽过程中，丙方可向甲方提供中立的免费咨询服务，以协助甲方挑选实用、符合甲方需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争取设计施工单位的免费设计。甲方亦可另寻设计单位或自带设计方案。由甲方与设计单位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设计合同》，约定具体事宜。

3.2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材料供应商为甲方配售建筑装饰材料，同时组织具备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对以上材料进行免费验收，确保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甲方亦可自行选购材料，并选择丙方组织的检测实验室进行有偿验收。

材料验收单位为\_\_\_\_\_\_\_\_\_，具体可参见《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委托验收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

3.3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具备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有偿为甲方作工程投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理和验收服务。由监理单位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具体事宜。

工程监理单位为\_\_\_\_\_\_\_\_\_，具体可参见《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

3.4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本工程竣工后，组织具备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有偿检测验收，以确保达到gb50325-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及其它约定标准的要求。丙方保证其所组织的检测实验室检测收费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由环境检测验收单位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委托合同》，约定具体事宜。

环境检测单位为\_\_\_\_\_\_\_\_\_，具体可参见《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委托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

3.5对检测验收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丙方应督促乙方进行治理或返工，直至达标为止。

3.6合理监控工程款，向甲方保证工程款的安全;在乙方顺利履行职责时，按约定及时向乙方出示同意拨款证明材料;工程款有结余时，及时同意甲方取走工程结余款。在施工项目变更时，负责督促甲方补交增加项目对应的工程款或保证甲方能取回剩余的工程款。在甲乙两方出现纠纷、甲乙两方尚未对纠纷达成统一意见并提供有效书面材料时，不得同意甲方提走剩余的工程款(具体可参见4.1款)。

3.7负责与合同有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当甲方委托丙方组织相关建材配售、工程监理及环境监测单位或委托丙方组织工程验收时，丙方应及时履行职责，以不影响工期为准。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本合同签定后\_\_\_\_\_\_\_\_\_日内，甲方需将全部工程款项存缴于丙方指定的特约帐户，并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监管和发放。每次提款需由甲丙双方出具书面认可，甲方或丙方无权单方面提取款项。

若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则乙方购买材料对应的款项属本工程款的一部分，应一同缴存于以上特约帐户。若变更施工，增加工程对应的材料和施工等费用款项应一同缴存于以上特约帐户;但若精简工程，除非另有约定，减少施工所对应的费用款项不得提前从该特约帐户提出，须等工程完工后再返还甲方。

本工程款项特约帐户为：

开户名：\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4.2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用保护措施。若甲方自带设计方案，在现场交底前还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文件\_\_\_\_\_\_\_\_\_份。

4.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及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管道设施。

(5)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4.6凡涉及4.5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管部门批准。

4.7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8指派\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如有需要)，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概况

1.1.1工程名称：

1.1.2工程地点：

1.1.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1.1.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1.5工期：

开工日期：2xx年月日

竣工日期：2xx年月日

总日历天数：天

1.1.6工程质量：

1.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含税）

2、2、双方工作

2.1甲方工作

2.1.1甲方于开工前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委托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0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乙方工作

2.2.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四百七十二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0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2.2.12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工期

3.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3.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4.1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4.2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⒋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4.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4.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4.4.6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4.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8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9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5.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5.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4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⒌6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⒌7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醇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5.85.8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

权拒绝变更。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

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6.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⑴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⑵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⑶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6.9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⑴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⑵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⑶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6.6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万元）

备注

7.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7.4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索赔

8.1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索赔程序

⑴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⑵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⑶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9、安全生产和防火

⒐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⒐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⒐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⒐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10.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10.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保修

11.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11.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争议

12.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协商不成可通过进行调解；

12.3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⑵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⑶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附件

⑴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⑵工程项目一览表

⑶工程项目预算书

⑷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5、补充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六**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计算方式。

1、装修工程地址：紫云县包包街。

2、装修项目：内墙刮瓷、外墙涂料。

3、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4、工期自月日至 工，工期为

5、外墙按每平方柒元计算，内墙按每平方叁点伍元计算，已刮过第一遍的内墙瓷粉每平方减去壹点伍元计算。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国家规定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规定》和本县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具体标准为，外墙依照现有已刮好的正面和左侧面的墙面为准，内墙瓷粉依照王小刚住宅刮好的瓷粉为标准。

2、本施工过程中，如增减工程或增减材料，须提前与乙方协商

后方能进行施工。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理返工，经修理后造成工程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达成预期交付的，每预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肆佰元人民币。

3、如遇天气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竣工时间，工程交付时间可以顺远。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施工后首付给乙方人民币贰仟元，剩余工程款则按工程进度支付。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上方各执一份，签订一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七**

甲方：

乙方：

甲方现有位于-----市-----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的住宅一套，现将其室内装饰工程承包给乙方设计、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项目：(见工程预算表，共 页)。

二、工程采用：

1、包工包料;

三、工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如甲方停水、停电、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影响、甲方变更图纸或工程款未及时支付，工期顺延。

四、工程总额：人民币 元。(小写： )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即支付---%备料款计 元，乙方三天内进场开工。

2、施工结束

甲方再支付----%的进度款，计 元。

六、设计施工标准：

1、见工程预算表，以及施工图纸。

七、双方负责：

甲方应负责事项：

1、负责与大楼物业管理部门协调所涉及的拆墙、搬运、安全及施工人员的暂住证或出入证的办证手续及费用等问题。

2、提供施工期间现场的水电。

3、提供临时堆放废物和杂料的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4、按合同进度及时支付装修款项。

乙方应负责事项：

1、严格按照有关消防及其它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做好现场的防火、安全防护及保卫工作，对现场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火灾及人员伤亡等事故及相应的经济损失均应付全部责任。

2、严格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按规定期限竣工，交付甲方使用。

4、在验收后应与甲方签定为一年的工程保修手续，在保修期间内如是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材料选用不当、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乙方全部负责;如是甲方使用不当而损坏的配件或材料，乙方仅收取工本费。并提供定期回访，终身维修。

5、施工人员均由乙方自行选任。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一切伤亡、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八、其他事项

1、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装修费用，不得将装修费用私自交付乙方所属施工人员，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2、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与乙方所派驻的施工队伍私自商定增减原施工项目，否则，所造成的质量及损耗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3、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装修任务，如甲方在装修期间内以原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修改方案，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按书面修改方案施工、验收、结算。

4、甲方须在乙方交房前一星期交付工程《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以便对不合格项目提前维修完善。

5、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做到人走场清，保持装修房屋整洁，让住户满意。

6、施工完毕后，甲方凭乙方开出的《保修单》作为保修一年的凭据。

九、以上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望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八**

采购方(甲方)： 甲方公司名称 供应方(乙方)： 乙方公司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 工程地点：3、 工程内容：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具体根据装修进度)。

2、 本合同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 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交给乙方施工现场; 2)不属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具体设备型号、数量和单价见清单。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的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3)其它。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方案，图纸、说明资料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3、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签证后生效。

4、 工程验收应以设计、施工方案，图纸、说明资料及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

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定确定验收时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6、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明，并将工程交给甲方管理。

7、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8、 工程交工验收后，硬件产品提供一年免费服务;软件系统在不大幅度增加相应功能的情况下可以免费提供三个月的升级和维修。

第五条：双方责任事项

1、甲方

1)负责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2)提供网络建设的详细需求资料及内部办公软件的基本要求; 3)提交需要施工建筑物群平面布置图及办公场所结构分布图; 4)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5)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及时了结工程尾款。 2、乙方

1)提供解决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计划的编制，设备、材料的购置。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并及时发送给甲方;

2)严格按设计、施工方案、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3)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计人民币 万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余额。 3、如甲方拖欠余额，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甲方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签约地点：

乙方：乙方公司名称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日月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十九**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图纸

由承包人自行设计施工草图,图纸一式两份,需经发包人同意草图并签字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义务

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 负责调解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承包人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上下水的通畅，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材料的提供及验收

承包人每购得一批材料，需提供材料明细单，并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验收合格签字后承包人方可施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承包人购得材料经发包人验收、查对合格并在材料明细单上签字后支付40%工程款。

第二次：木工活进度过半(一周左右)，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后支付25%工程款。

第三次：木工活竣工，由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后支付15%工程款;期间，油漆工程开始3天后，发包人可酌情支付生活费500-20xx元，但总数不超过工程款的5%。

第四次：全部工程结束，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后10天内需支付工程余款。

工程主要项目

一、 客厅鞋柜、玄观、吊顶、电视墙。

二、 门厅吊顶，饭厅储物柜。

三、 书房落地柜(3.2米\*3.4米左右)、电脑桌、书架。

四、 阳台吊顶、高柜、矮柜各一组。

五、 卫生间吊顶及梳妆平台。

六、 厨房吊顶、橱柜、钛合金推拉门。

七、 包房屋内所有的门套、窗套及暖气套。

八、 乳胶漆粉刷整个房屋。

质量保证

1、 承包人所用材料均需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达标的材料，如发生材料以次充好，谎报价格等欺诈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提供终身保修，如因房屋漏水、发包人人为破坏等其它非材料质量，做工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可酌情收取一定的费用。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二、 为办理验收手续，承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三、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有关部门起诉。 关于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字后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表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签字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二十**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计算方式。

1、装修工程地址：紫云县包包街。

2、装修项目：内墙刮瓷、外墙涂料。

3、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4、工期自月日至 工，工期为

5、外墙按每平方柒元计算，内墙按每平方叁点伍元计算，已刮过第一遍的内墙瓷粉每平方减去壹点伍元计算。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国家规定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规定》和本县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具体标准为，外墙依照现有已刮好的正面和左侧面的墙面为准，内墙瓷粉依照王小刚住宅刮好的瓷粉为标准。

2、本施工过程中，如增减工程或增减材料，须提前与乙方协商

后方能进行施工。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理返工，经修理后造成工程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达成预期交付的，每预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肆佰元人民币。

3、如遇天气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竣工时间，工程交付时间可以顺远。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施工后首付给乙方人民币贰仟元，剩余工程款则按工程进度支付。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上方各执一份，签订一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家120平方房屋室内装修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材料要经甲方同意和确认后购买，乙方必须确保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环保，装修项目如下：

1、客厅、阳台下方柜 2.66米长×600=1596元 大理石台面上方铝合金 3.2×1.95=6.24㎡×280=1747元

2、卧室阳台 下方1米×5.3米=5.3㎡×280=1484元上方高1.3×长6.12=7.956×280=2227.68元不锈钢防盗网 高1.4×8.16×1.2宽=13.7088×120元=1645元雨棚 9米长×100=900元 铝板

3、瓦工、卧室阳台地砖 3×1.6=4.8平方，主卫生间1.82×1.54=2.8028平方，公卫1.24×2.5=3.1平方，厨房3.6×3.06=11.016平方地砖共计21.7188×150=3257元

4、客厅、客厅走道地砖造形46平方×320=14720元

5、墙面瓷砖公卫17平方，主卫18平方，厨房35平方共计：70平方×160元=11200元

6、地脚线20米贴平墙×45=900元

7、门槛石 0.20×0.98=1块 0.26×0.78=1块 0.28×2.92=1块0.27×0.78=1块 0.28×0.80=1块共计长6.26×140=876.4元

8、大理石楼梯 4.5平方×320=1440元

9、窗台石三块3平方×280元=840元

10、楼梯扶手造型 5米长×600=3000元

11、木工，客厅走道吊顶 6平方1处×600元=600元

12、厨房铝扣板吊顶、卫生间吊顶 2处 计12+3+3=18×130=2340元

13、实木安信木地板：50平方×320元=16000元

14、客厅工艺造型

15、 左：上柜长2.72 下柜长1.78=3360元 下方拉门右：上柜长3.04 下柜长2.1=3888元

16、书房电脑桌和书柜造型1个2600元，次卧电脑桌带书桌1个1200元

17、收藏柜2.55×2.88=4080元 上方开门，下方拉门和开门

18、客厅吊顶造型4.12×6.14=20x元

19、包门4个(欧派)×1200元=4800元

20、电视背景造型 1800元，电视柜1个900元

21、卫生间拉门2个×850元=1700元

22、楼梯走道吊顶造型1200元

23、大门套2个 14米长，窗套2个10米，卫生间门套2个10米，共计34米×65=2210元

24、厨房鞋柜上顶造型 1个 2024元

25、厨房隔断拉门1.62×2.65=1931元

26、橱柜 下柜5.4米 上柜3米，8400元

27、石膏线条 50米×10=500元

28、打墙运费 600元

29、衣柜家具油漆60平方×60=3600元

30、乳胶漆300平方×28=8400元

31、水 120平方×40=4800元(煤气)电 120平方×60=7200元

以上共计：133723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整)实收：120x0元(壹拾贰万元整)协议明确：

1、木材材质:莫干三板材，少量樟木;

2、油漆：立邦漆，柜体内涂刷两遍，柜体外2-3遍;

3、管道：用金牛管;

4、地砖、墙砖、橱柜、卫生间、餐厅、衣柜门由甲乙双方商定。

不包项目：拉锁、灯具、洁具、五金小件、开关、

付款方式：共分五次付清，多少不限，五次结完。

如有遗漏或添加，双方协商处理，此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二十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花都区新华镇五华村七队住宅楼(主体结构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花都区新华镇五华村七队 。

1.3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拱图纸及资料施工，每个工种完成后必须清理场地，做到

工完场清。

1.4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包安全，包所有工具，包上下料、室内外脚手架。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xx 年 月 日开工，于 200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

1.7合同单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综合单价：92元/平方米(按投影面积计算，包排栅。)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伍沃钦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本工程工期定为120日历天(晴天)。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主体平直度不得大于1.5mm，墙体脚线平整度不大于1.5mm。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 主体结构完成每一层付款：4000元(肆仟元整)。

(2) 每一层砌砖墙完成付款：20xx元(贰仟元整)。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30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一切安全费用及事故由乙方负责。

7.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8.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修

10.1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装修工程保修2年，防水工程保修5年，市政及外围工程保修2年。

10.2 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退回乙方。 10.3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48小时内必须委派技术人员进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两分，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11.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二十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计算方式。

1、装修工程地址：紫云县包包街。

2、装修项目：内墙刮瓷、外墙涂料。

3、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4、工期自月日至 工，工期为

5、外墙按每平方柒元计算，内墙按每平方叁点伍元计算，已刮过第一遍的内墙瓷粉每平方减去壹点伍元计算。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国家规定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规定》和本县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具体标准为，外墙依照现有已刮好的正面和左侧面的墙面为准，内墙瓷粉依照王小刚住宅刮好的瓷粉为标准。

2、本施工过程中，如增减工程或增减材料，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后方能进行施工。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理返工，经修理后造成工程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达成预期交付的，每预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肆佰元人民币。

3、如遇天气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竣工时间，工程交付时间可以顺远。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施工后首付给乙方人民币贰仟元，剩余工程款则按工程进度支付。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上方各执一份，签订一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二十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施工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

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区\_\_\_\_\_路(小区)\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_\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_\_\_\_\_(大写)元(其中：设计费\_\_元，管理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乙方工作

1.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

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

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作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甲方付清首付款后进场施工。

2.无。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年月日

签证意见：

签证员：

签证机关(章)

年月日

**家居装修合同包工包料 家居装修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二十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概况

1. 1. 1工程名称：

1. 1. 2工程地点：

1. 1. 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1. 1.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 1. 5工期：

开工日期：2xx年月日

竣工日期：2xx年月日

总日历天数：天

1. 1. 6工程质量：

1.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含税)

2、2、双方工作

2.1甲方工作

2.1.1甲方于开工前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委托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0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乙方工作

2.2.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0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2.2.12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工期

3.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3.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 4. 1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 4. 2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⒋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4.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4. 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4. 4. 6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 4.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8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9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 5. 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5.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4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⒌6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⒌7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醇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5.8 5.8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

权拒绝变更。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

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6.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⑴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⑵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⑶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6.9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⑴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⑵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⑶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6 .6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万元)

备注

7.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7.4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索赔

8.1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索赔程序

⑴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⑵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⑶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9、安全生产和防火

⒐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⒐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⒐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⒐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10.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10.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保修

11.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11.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争议

12.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协商不成可通过进行调解;

12.3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⑵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⑶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 2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附件

⑴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⑵工程项目一览表

⑶工程项目预算书

⑷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5、补充条款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